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为满足融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同时提高资金收益，拟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业务。

### 一、业务概述

“定期存单质押”业务是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以满足企业客户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短期、临时性额度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

### 二、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拟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业务的协议银行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融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实施额度、方式及期限

本次拟用于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的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以银行定期存单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进行质押。

### 四、定期存单质押业务的开展范围

用于中央药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五、定期存单质押业务对中央药业的影响

本次中央药业将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做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目前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目前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稳健。开展该业务，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中央药业本次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业务。

##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